



省政府办公厅通报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

石家庄等六个设区市政府上榜

本报讯（柳韶光）近日，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了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石家庄、廊坊等6个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等17个省直部门被评定为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同时还通报了各设区市评定的34个优秀单位。

通报指出，2013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水平明显提高。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地各部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各设区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考核。最终确定，石家庄、廊坊等6个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等17个省直部门为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

通报还对优秀等次单位提出要求，希望这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实现依法行政工作新跨越，为建设全面小康的河北、富裕殷实的河北、山清水秀的河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优秀等次单位名单：

设区市政府（6个）：石家庄、廊坊、邯郸、邢台、沧州、唐山市。

省政府部门（17个）：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省地税局、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各设区市评定的优秀等次单位（共34个）：

（一）县（市、区）政府（15个）：井陉县、赵县、兴隆县、张北县、卢龙县、唐山市丰南区、玉田县、香河县、涿州市、满城县、青县、威县、邢台县、临漳县、武安市。

（二）市直属部门（19个）：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承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张家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唐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廊坊市水务局、保定市工商局、保定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邢台市工商局、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邯郸市地税局、邯郸市质监局、定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辛集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就《河北省行政复议答复办法》专访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本报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保障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法制办印发了《河北省行政复议答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为了更加详细了解该《办法》，本报记者专访了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记者：时主任您好，省法制办近日印发了《河北省行政复议答复办法》，请您谈谈为什么专门就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制定该《办法》以及制定该《办法》有什么意义？

时清霜：当前，我国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行政复议制度是化解行政争议的法定渠道，

《行政复议法》实施15年来，我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0000多件，化解了大量行政纠纷。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是行政复议办案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程序，对行政复议工作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就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制定这个文件，对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是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如果不依法提交答复材料，不但具体行政行为会被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因此，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必须严肃认真对待。

其次，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

作是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一方面，被申请人按照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答复书及证据、依据等全部材料，是依法行政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被申请人有机会重新审视具体行政行为，有利于发现错误、改进方法、完善制度，以便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再次，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是被申请人接受行政复议机关监督的表现。《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作为行政程序内部的监督机制，行政复议机关通过审查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全面了解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进而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进程。

记者：当前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存在突出问题是什么？

时清霜：首先是认识不到位。有些行政机关对行政复议答

复工作认识不到位，对行政复议答复工作重视不够，有的甚至认为行政复议是群众找麻烦，行政复议答复是行政复议机关委派的任务、分外的负担。其次是责任不明确。实践中，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具体业务部门与法制工作机构分工不明确，有时相互推诿、扯皮，影响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第三是答复不全面。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过程中，不注意全面了解案情，也不注意重点回答行政复议机关或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够全面准确地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相关材料。有的申请人对同一类案件，不是有针对性地就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答复，答复材料存在“千篇一律”的现象。第五是超期答复。少数被申请人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提交答复书及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有超期答复现象。

（下转本刊第3版）

省法制办公开竞岗选拔处级干部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4月10至11日，省法制办对部分处级干部岗位组织了公开竞争岗位的演讲和答辩。演讲和答辩前专门召开了党员干部和中心负责人会议。会议宣布了此次选拔任用的工作方案，并对组织演讲答辩提出了要求。这次选拔任用处长、调研员、副处长、副调研员岗位共11个，参加竞岗的有26人，竞争上岗分4

批进行。

为了确保此次竞岗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省法制办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在反复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选拔任用部分处级干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选拔方式、选拔的原则和条件、竞争上岗的主要程序作出了规定。对每一位参

加竞争上岗人员实行综合评分，把平时表现、演讲答辩、年度考核、领导班子成员评价都作为评分的内容。

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严格按照程序依次进行，在演讲和答辩中展示自我。法制办党员干部对这次竞争上岗活动都表示支持，对党组和领导班子通过制定方案、公开公平公正选拔任用处级以上干部的做法表示赞同。大家一

致认为，采取这种方式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充分体现了党组和领导班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信心和决心，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注重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公开竞争演讲答辩，程序严密、勇于创新，重视培养和使用人才，重用干事创业人才，破除论资排辈做法，符合群众意愿，展示了政府法制干部的风采和素质。

一周法治

（4.10——4.16）

4·10 发改委：非公立医疗机构符合规定可纳入医保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发改委表示，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

4·11 住建部：开展全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

4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加强城市老楼危楼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垮塌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4·12 教育部：严格审批学校春游程序

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春夏季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立即配合公安、交通部门，掌握辖区内中小学校组织春游等校外活动计划安排，排查车辆、线路及驾驶员隐患，严格审批程序，坚决纠正查处运送学生车辆违法行为。

4·13 广东要求厅级干部乘飞机出差改坐经济舱

近日，广东省根据中央相关规定，修订出台了新的《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乘飞机出差从以往的可以坐公务舱改变为坐经济舱。

4·14 云南：野生动物肇事由政府投保保险公司赔偿

今年云南省将在全省推广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商业保险机制，2014年云南省财政已安排专项资金4500万元，用于全省统一购买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实现该保险在全省范围内的覆盖。

4·15 常用低价药将取消最高零售价

日前出台的《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对纳入国家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取消针对每一个具体品种的最高零售价，允许生产经营者在日均费用标准（另行制定）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或调整零售价格。

4·16 财政部：将对地方政府财政管理绩效评价打分

今后中国各地方政府财政管理表现如何将更加直观。财政部近日发布消息称，将对地方政府财政管理绩效进行评价打分，以提高管理效率。这是中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新举措之一。



4月15日，省工商局组织召开全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直销监管工作会议。近年来，省工商局以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市场秩序整顿等为重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仅去年一年，全系统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78619件，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图为会议现场。

商萱 摄

衡水法制办工作获市领导肯定

本报讯（李保立）近日，衡水市长杨慧在省法制办公室《关于2013年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上批示“法制办工作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董晓宇批示“应予肯定，望认真总结提高，继续做好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对衡水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衡水市政府法制办表示，下一步将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围绕保障群众充分参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满足基层群众知情权、鼓励群众评判监督、增强群众参与实效等目

标制定相应工作措施，进一步拓宽公开征求意见渠道。

《通报》肯定了衡水市政府法制办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与纸质报备同步工作和政府法制办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衡水市政府法制办2013年以来共审查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党委政府联发文件563件，审查常务会议材料、行政机关合同和各类请示报告106件，审查各县市区备案和市直部门前置审查的文件96件，印发审查意见220多份，部分经验被《法制日报》和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有关媒介刊载，在依法行政和建设

法治政府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衡水市政府法制办将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意见》，除了将规范性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规范性文件草案还要在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刊登指引，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加强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的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的热情和能力。在规范性文件调研中加大听取相对人

意见的比重，坚持和完善法制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特定群体或行业切身利益的，要充分听取群体代表、行业代表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办文、办事注重加强基层一级调研，听取群众呼声，了解群众需求，不断充实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网络平台，从备案时间、受理机构、审查形式、审查时限、审查结果处理、实施效果监督等方面进一步规范 and 细化，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张立君